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摘要：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总数及标的股票数量：808.78 万股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为 808.7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 19,943.0865 万元的 4.0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48.7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943.0865 万元的 3.2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22%;预留授予 16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943.0865 万元的 0.8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78%。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权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股本的 20.0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将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时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授权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股本的 1.00%。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应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的范围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59 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的 42.13%。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技术)人员；
2. 其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退休协议,且激励对象及其子女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技术)人员、生产销售人员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人员等发挥重要职能的人员,公司将根据其本人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股权激励相关工作由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协助公司总经理处理日常事务,参与公司战略规划、投资发展、品牌管理等相关工作,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将纳入本激励计划实施范围,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预留权益授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无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无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激励对象年度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的考核对象,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成本激励计划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A	业绩考核指标 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亿元)达到 9.4 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达到 2.5 亿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亿元)达到 9.2 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达到 2.4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亿元)达到 10 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达到 2.6 亿元	2026 年营业收入(亿元)达到 9.5 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达到 2.5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亿元)达到 11 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达到 2.7 亿元	2027 年营业收入(亿元)达到 10 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达到 2.6 亿元

注：
① 以上 2025 年营业收入、2026 年营业收入、2027 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并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计算,下同。上述 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6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B)以审计后的归属上市公司权益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净利润并剔除下属事项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汇率变动、汇率折算、汇率折算影响、研发投入费用超出 2024 年研发费用预算金额,下同。

② 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考核年度对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 取以下 M1 和 M2 中的孰高值：
当 X<= 业绩考核指标 B 时, M1=0%；当业绩考核指标 B<=X<= 业绩考核指标 A 时, M1=(X+A)×100%；当 X>A 时, M1=100%。

当 Y<= 业绩考核指标 B 时, M2=0%；当业绩考核指标 B<=Y<= 业绩考核指标 A 时, M2=(Y+A)×100%；当 Y>A 时, M2=100%。

③ 激励对象归属前分期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④ 激励对象归属前分期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当日)授予,则预留部分分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A	业绩考核指标 B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亿元)达到 9.5 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达到 2.6 亿元	2026 年营业收入(亿元)达到 9.2 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达到 2.5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亿元)达到 10 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达到 2.7 亿元	2027 年营业收入(亿元)达到 9.5 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达到 2.6 亿元

注：
① 以上 2026 年营业收入、2027 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 2026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B)以审计后的归属上市公司权益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净利润并剔除下属事项后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 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考核年度对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 取以下 M1 和 M2 中的孰高值：
当 X<= 业绩考核指标 B 时, M1=0%；当业绩考核指标 B<=X<= 业绩考核指标 A 时, M1=(X+A)×100%；当 X>A 时, M1=100%。

当 Y<= 业绩考核指标 B 时, M2=0%；当业绩考核指标 B<=Y<= 业绩考核指标 A 时, M2=(Y+A)×100%；当 Y>A 时, M2=10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不作变更,并作废处理。

5.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归属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档次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等级	A	B	C
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考核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后续年度。

若因公司业绩原因发生亏损,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原激励计划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或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功能涵盖提升细胞、抗血小板、增强免疫力、治疗关节炎、抗眼膜感染、治疗气管炎、保护肝脏等多个治疗领域,并正致力于治疗肿瘤、肿瘤、胃肠道疾病的创新药物的研发。

为体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原定的考核指标为公司业绩指标。公司年度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或扣非归母净利润,能够充分反映企业经营状况、企业发展情况,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业绩、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上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激励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客观、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目的。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权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义务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登记)等相关事宜。

3. 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向聘请的律师就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4. 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应当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不少于 10 天,并由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 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具体事宜进行审核,并应在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9.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三)激励计划的归属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四)激励计划的变更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导致权益归属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2) 降低授予/归属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附则中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附则中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导致权益归属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2) 降低授予/归属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八)激励计划的归属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九)激励计划的变更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导致权益归属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2) 降低授予/归属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附则中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附则中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导致权益归属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2) 降低授予/归属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八)激励计划的归属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九)激励计划的变更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导致权益归属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2) 降低授予/归属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附则中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附则中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导致权益归属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2) 降低授予/归属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八)激励计划的归属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九)激励计划的变更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导致权益归属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2) 降低授予/归属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则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附则中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附则中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导致权益归属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2) 降低授予/归属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八)激励计划的归属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考核要求如下：

(九